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 2016-005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有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正投资”）通知及说明，现公告如下：

2016年3月22日，东正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7%)用于为厦门欣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欣天”）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6年03月22日。

东正投资2014年度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0万股（2015年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为1,2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7%）用于为厦门欣天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该笔质押担保已办理了解押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6年03月22日。

截至2016年3月22日，东正投资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为18,352.514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17%），现其已将12,100万股用于质押担保，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5.93%，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1.32%。

本次股份质押所获得资金主要用于厦门欣天补充流动资金。厦门欣天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股份质押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03月24日

证券简称：茂业通信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6—22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收购)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5月25日批准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收购)方案即：公司以支付现金120,000万元的方式购买广东长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孝昌恒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孝昌长实锦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文、李强合计持有的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长实通信)100%股权。交易对价由本公司通过自有资金、股东借款、银行贷款及其他方式自筹，控股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兆投资)为公司支付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的第二期交易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中兆投资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沈阳茂业置业有限公司(简称茂业置业)、沈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临沂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保定茂业百货有限公司、沈阳茂业时代置业有限公司5名关联方合计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200万股；向长实通信原实际控制人邹军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00万股。

按照上述交易方案，公司展开实施工作。2015年6月标的资产长实通信100%的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2015年11月公司累计完成了全部交易价款120,000万元的现金支付，长实通信自2015年11月1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由于茂业置业为中外合资企业(外资持股比例20.37%)，截至2016年3月24日，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仍在征求商务部门意见，有关各方正在办理相关手续。有关情况详见2015年6月9日、11月24日、7月25日、8月25日、9月25日、10月26日、11月25日、12月25日、2016年1月25日、2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资产过户的公告》(编号：2015—54)，《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收购)交易价款支付完毕的公告》(编号：2015—108)，《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收购)实施阶段进展公告》(编号：2015—70、2015—81、2015—91、2015—99、2015—109、2015—113、2016—08、2016—18)。

公司信息披露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5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周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剑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周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周剑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周剑先生的辞职申请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公司承诺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补公司监事会成员。

在此，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周剑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6—029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元通孵化有限公司增资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司部分资产增资入股深圳市元通孵化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将位于龙岗区龙岗镇宝龙工业城的实益达科技园的土地房产（以下简称“房地产”）及部分电子设备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元通孵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通孵化”）进行增资。上述事项业经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元通孵化通知，房地产的过户及元通孵化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房地产产权人由上市公司变更为元通孵化，元通孵化已取得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换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同时，元通孵化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6—027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201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审批、实施等相关事宜。详细内容参见2015年2月1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一、投资概述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钛白”、“委托人”）于 2015年4月16日与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受托人”）签订了资金信托合同，以人民币12700万元参与“山东信托·久真一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详细内容参见2015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

二、投资收益及资金到期收回情况

2015年12月17日，南京钛白共收到信托利益分配金额人民币38,100,000元。详细内容参见2015年12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进展公告》。

2016年3月22日，南京钛白已全部收回参与“山东信托·久真一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1.27亿元，并按照合同约定取得相应收益。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1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将于近日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行审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雪人股份，证券代码：002639）自2016年3月24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2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陈存忠先生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6年3月23日，公司股东陈存忠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500,000股流通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75%）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委托华融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为该交易指令申报代理方向交易所提交交易申报，办理了相关手续。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办理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3月23日，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3月22日，质押期内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陈存忠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4,693.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2%，经本次股票质押后，陈存忠先生累计质押股份4,413.44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4.03%。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6-006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前期合同概述

2014年10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北京）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置地”）与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人寿”）签订了《金融街广安中心D地块项目写字楼订购协议书》（以下简称“D地块协议书”），将北京置地开发的金融街广安中心（原名“大吉片项目”）D地块写字楼（以下简称“D地块写字楼”）出售给太平人寿。协议约定D地块写字楼暂定总建筑面积约为12.48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8.78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为3.7万平方米（最终建筑面积以北京市规委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交易总价款约50.19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二、合同进展情况

北京置地已经取得北京市规委下发的《关于西城区大吉片公建C、D项目设计方案规划审查意见的复函》（以下简称“方案复函”）。方案复函中规定D地块写字楼地上建筑面积与D地块协议书中约定地上建筑面积存在差异。

基于上述情况，经协商一致，北京置地、太平人寿与公司签署了金融街广安中心D地块项目写字楼订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太平人寿同意购买面积调整后D地块写字楼；方案复函中规定D地块写字楼地上建筑面积与D地块协议书中约定地上建筑面积的差额部分（以下简称“差额面积”）将在北京置地开发的金融街广安中心B地块写字楼（以下简称“B地块写字楼”）中补齐。

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D地块写字楼的购买

1. D地块写字楼销售面积和总价款

2015年12月25日，北京置地取得D地块写字楼《竣工验收备案表》。根据北京置地取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房屋面积测算技术报告书》等文件，D地块写字楼预测总建筑面积8.54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4.99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3.55万平方米。太平人寿同意按照上述面积购买D地块写字楼，D地块写字楼总价款相应调整为30.9991亿元人民币（以下简称“调整后总价款”，北京置地取得项目实测报告书后，根据最终实测面积确定最终总价款）。

2. D地块写字楼付款进度的约定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太平人寿已向北京置地支付25.0950亿元人民币购房款，其中用于D地块的购买款24.0950亿元人民币，达到D地块写字楼调整后总价款的78%；其余1亿元人民币作为太平人寿购买B地块写字楼的预付款。

（2）太平人寿收到D地块写字楼《竣工验收备案表》后15个工作日内，太平人寿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至D地块写字楼调整后总价款的95%。

（3）完成D地块办公综合楼初始登记后15个工作日内，太平人寿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至D地块写字楼调整后总价款的100%。

（二）关于B地块写字楼的购买

1. 购买面积：由于存在差额面积，公司同意除已与北京置地签署B地块写字楼购置协议的房屋买受人外，太平人寿可以优先向北京置地订购B地块地上建筑面积不低于差额面积的写字楼及80个地下车位。

2. 购买价款：根据双方暂定的B地块写字楼购置面积（即差额面积和地下车位应对应的暂定面积）及确认的成交单价，太平人寿订购的B地块写字楼暂定总价为20.8925亿元人民币。

3. 后续事项：鉴于B地块拆迁尚未完成、暂无具体规划方案，各方仅在补充协议二中确认B地块的购置面积与购置价格等主要条件。各方同意尽快以补充协议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为基础，在2016年9月30日前或双方另行协商的其他延迟时间协商签署B地块写字楼的正式订购协议。

4. 相关权利：

（1）公司在取得政府部门核发的B地块方案复函文件后通知太平人寿，太平人寿在收到上述通知及文件之日起一个月内可酌情在B地块写字楼行使差额面积的购买权。如太平人寿在上述时限内没有行使上述购买权，则上述购买权失效，公司应将太平人寿已支付的B地块款项的本金及利息返还给太平人寿。

（2）若公司未能于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B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则太平人寿有权在其后30日内选择是否终止购买B地块写字楼。如太平人寿在上述期限内行使终止权利，北京置地应在收到终止权利通知30日内将太平人寿已支付的B地块写字楼全部款项的本金及利息返还给太平人寿；若太平人寿决定不行使该终止权利或未在上述期限内行使该终止权利，则北京置地与太平人寿协商取得B地块土地使用权证的其他时间，北京置地将由2018年1月1日起至取得B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之日止向太平人寿支付其就B地块写字楼已付款项的利息，该利息可从太平人寿后续支付的购房款中扣减。

三、合同当事人介绍

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金融街广安中心D地块写字楼已经于2015年竣工，该补充协议达成后，D地块写字楼将在本年实现收入和利润。

五、备查文件

《金融街广安中心D地块项目写字楼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6-021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授权情况

2015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授权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该投资额度属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 产品名称：金华成泰丰收成泰2016第二期理财产品

2. 认购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

3.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7%

4. 理财产品期限：96天（2016年3月24日至2016年6月28日）

5. 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银行同业存放等资产，单类资产投资比例0到100%。

6.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 公司与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8、风险揭示

①理财收益损失风险：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如发生理财产品项下所投资金融工具完全或部分丧失变现能力的不利情况，投资者将面临理财收益损失的风险。

②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③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到期前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或赎回。

④提前终止风险：在投资期内，如发生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情况，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⑤延期风险：如因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理财财产不能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偿还本金及收益，理财产品将面临期限相应延长或进行二次清算的可能。

⑥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本理财产品开始认购至认购结束的期间，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⑦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该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告知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由于通讯障碍、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⑧其他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受托管理资产的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⑨管理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投资者管理人操作风险，即理财产品投资者管理人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业务人员操作失误或差错而产生的风险；若投资管理人将理财资金通过信托或其他方式投资者标的资产，信托公司或其他合作机构受经验、技术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其对信托资金的管理，导致受托资金遭受损失。

9. 应对措施

（1）公司已制定《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2）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购买任一一笔理财产品均需在购买前经财务总监及总经理批准。公司内审部对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监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公告日，以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有2,000万元未到期（含本次公告金额）。

五、备查文件

1、《浙江金华成泰农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70　证券简称：外运发展　编号：临2016-012号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履行与下属合营企业签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的公告（修订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6年3月21日，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继续履行与下属合营企业签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建卫先生、张淼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对2015年度内与下属合营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总结汇总；同意公司继续履行与下属合营企业签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且2016年度与下属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2.6亿元人民币，并将该议案提交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2012年修订）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0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2015年度公司与下属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与中外运敦豪等下属合营企业之间日常关联交易的存在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的定价在《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的指导下进行，符合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总金额未超出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15年度此类关联交易的额度，并且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不大，没有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也没有使得公司的主营业务对关联人有所依赖。公司董事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义务，有关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与下属合营企业201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3）公司董事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批准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15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与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年预计金额（元）	2015年实际总金额（元）	是否达到《股票上市规则》第10.2.4条或第10.2.5条规定的标准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本公司依据自身优势为关联人提供物流代理服务)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中外运安迈世（上海）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中外运泓丰（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成都保税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辰通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	65,566,996.48	达到第10.2.4条规定的标准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关联方依据自身优势为本公司提供物流代理服务)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中外运安迈世（上海）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中外运泓丰（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成都保税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辰通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59,172,236.24	达到第10.2.4条规定的标准
合计		250,000,000	124,739,232.72	达到第10.2.4条规定的标准

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未超出2015年度预计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5条规定的标准。

（三）2016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

依据2015年度公司与下属合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实际金额，预计2016年公司将与下属合营企业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年预计总金额（元）	是否达到《股票上市规则》第10.2.4条或第10.2.5条规定的标准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本公司依据自身优势为关联人提供物流代理服务)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中外运安迈世（上海）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中外运泓丰（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成都保税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辰通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中外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6,000,000	达到第10.2.4条规定的标准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关联方依据自身优势为本公司提供物流代理服务)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中外运安迈世（上海）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中外运泓丰（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成都保税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辰通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中外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4,000,000	达到第10.2.4条规定的标准
合计		260,000,000	达到第10.2.4条规定的标准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介绍

1、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合营企业，本公司持股50%，另一股东德国邮政国际有限公司持股50%，本公司对该企业没有实际控制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

注册资本：壹仟肆佰伍拾万美元（$14,500,000）

法定代表人：赵沪湘

经营范围：公司主营国际国内快递（不含私人信函）业务；承办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包机、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经营国际航线或香港、澳门、台湾航线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经营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航线外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经营国际流通物流业务，包括代理货物的进口、出口业务及相关服务；经营公用型保税仓库业务，提供公共保税仓储服务；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业务。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398,095.33万元，净资产为225,217.09万元。2015年，该公司的营业收入为1,022,387.36万元，净利润为177,524.31万元。

2、中外运安迈世（上海）国际航空快递有限公司

中外运安迈世（上海）国际航空快递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合营企业，本公司持股50%，另一股东Aramex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Private Ltd.持股50%，本公司对该企业没有实际控制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

注册资本：陆佰肆拾万美元（$6,400,000）

法定代表人：唐志兰

公司经营范围：国际快递（私人信函和县级以上党政军机关公文的寄递业务及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托运、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报检、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和运输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4,172.90万元，净资产为1,141.38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3,387.03万元，净利润195.07万元。

3、中外运泓丰（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外运泓丰（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合营企业，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外运速递有限公司持股50%，另一股东上海泓丰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持股50%，本公司对该企业没有实际控制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

注册资本：贰仟万人民币（￥20,000,000）

法定代表人：翟甄泓

公司经营范围：代理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普通货运，海上、陆上、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服装鞋帽、纺织品的销售；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652.83万元，净资产为37.25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282.68万元，净利润-599.41万元。

4、成都保税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保税物流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合营企业，本公司持股比例为54.29%；另一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5.71%，本公司对该企业没有实际控制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四川省成都市

注册资本：壹亿柒仟伍佰万元（￥175,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李小波

公司经营范围：工业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涉及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凭资质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仓储服务；装卸、包装服务；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装拆服务、报关、报验、报检；物业管理（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凭相关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运输信息咨询服务；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21,780.91万元，净资产为18,864.30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3,258.69万元，净利润800.35万元。

5、北京辰通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辰通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企业，本公司持股比例为37%，另外两家股东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和北京空港通衡物流有限公司分别持股37%和2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

注册资本：壹仟贰佰万元（￥12,000,000元）

法人代表：吕海峰

公司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海上、航空、陆运国际货运代理；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务派遣（不含排队服务、代驾服务、对外劳务合作）。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2,0121.61万元，净资产为1,501.22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467.47万元，净利润45.13万元。

6、中外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外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合营企业，本公司持股50%，另一股东昊悦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0%，本公司对该企业没有实际控制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

注册资本：壹亿元（￥1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郝文宁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电子商务；国际海上、陆路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不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的项目）、代理进出口、报检；国际、国内航空货运代理；国际、国内陆路货运代理；包装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投资咨询；报关；销售食品等。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7,283.71万元，净资产为7,112.46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46.38万元，净利润-1,045.97万元。

（二）关联关系介绍

因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六家公司中担任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10.1.3 第（三）条规定，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能正常履行。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均属于交通运输行业，关联交易内容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口岸操作、运输、短期保管、转运及短途派送等物流代理服务。公司及关联方的主营业务（包括国际航空货运代理、国际国内快递等业务）具有灵活性、即时性和全球化特点，并对国内外的经营网点和综合服务能力有较高的要求。双方在网络布局、专业物流设施、服务体系及操作经验等方面拥有各自的优势，通过互为物流代理，共享业务及网络资源，有助于提高业务效率及协同效应，降低双方的运营成本。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在关联交易定价方面，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若交易事项有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使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实施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如没有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交易事项可以参考与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以合理的构成价格（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的依据，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因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营业务具有灵活性、即时性和全球化特点，并需要在国内、国外拥有完善的经营网点和综合服务能力。而双方在网络布局、服务体系和操作经验等方面均有其各自的优势，因此存在一定程度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双方通过互相提供物流代理服务，有利于优势互补、满足客户需求，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实现互利共赢。

2015年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2015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不大，公司向上述关联方提供劳务发生的金额为65,566,996.48元，接受上述关联方提供的劳务发生的金额为59,172,236.24元；前述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没有超过预计金额，没有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且双方平等享有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选择权，可随时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价格，决定是否与对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没有使得公司的主营业务对关联人有所依赖。

五、备查文件

1、本公司2008-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11 900903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大众B股　编号：临2016-012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为6名，实到6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除关联董事杨国平、赵思渊回避表决外，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大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大众交通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具体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11 900903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大众B股　编号：临2016-013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监事为3名，实到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除关联监事钟晋倖回避表决外，全体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大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大众交通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具体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同意：2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B股900903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大众B股　编号：临2016-014

关于全资子公司大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转让上海大众交通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本公司：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公用：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租赁：大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大众商务：上海大众交通商务有限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风险：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到中国人民银行办理股东变更手续以及到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本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未进行过相同类别的交易，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相同类别的交易，交易金额人民币7033.44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拟于2016年3月与大众公用在上海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大众公用以现金方式受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众租赁持有的大众商务100%股权。根据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评估报告》，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811.41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鉴于：大众公用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未进行过相同类别的交易，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相同类别的交易，交易金额7033.44万元。

4、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到中国人民银行办理股东变更手续以及到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大众公用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同时兼任大众公用董事长；本公司董事赵思渊女士兼任大众公用监事；本公司监事钟晋倖先生兼任大众公用董事。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大众公用

（1）公司名称：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国内上市）

法人代表：杨国平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518号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515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46730万元